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江嘉怡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嘉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嘉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（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）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之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007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00760號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恒祺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